

西思院发〔2019〕139号

**关于印发《西安思源学院
高职第二课堂成绩认定与转换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现有《西安思源学院高职第二课堂成绩认定与转换实施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成员会签通过，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思源学院

2019年11月6日

西安思源学院

高职第二课堂成绩认定与转换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以及《西安思源学院制订2019版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西思院教〔2019〕19号）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在高职教学系统探索实施第二课堂成绩认定与转换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确定高等职业教育为一种类型教育的精神，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知行合一，手脑并用”的特点，促进高职学生职业技能、专业特长能力的培养，为此我校探索建立具有高等职业教育类型特色的第二课堂与课堂教学成绩认定和转换体系，畅通高职课堂教育与第二课堂教学之间的成绩互通与转换，切实落实因材施教，实现我校高职教育“人人身上有技能，人人皆人才”的培养宗旨。

二、基本原则

1. 以我校高职人才特色培养为宗旨，围绕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促进“双特质”、“双素养”、“双能力”、“双未来”人才培养，实现我校高职学生人人有技能，人人皆人才的培养宗旨。

2. 以实质等效为基础。第二课堂成绩的认定和转换，综合考察学生通过第二课堂所获得的知识、资历、资格和能力水平等

因素，严格质量标准，确保符合成绩认定的要求。认定的第二课堂成绩与课堂教学成绩等效。

3. 以科学有效为保障。针对学生第二课堂成绩认定，项目要明确、认定有依据、过程有监管、成果有凭证。建立有效通道，方便学生在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习中获得的成果得到认定、转换和积累。

4. 公开原则。第二课堂成绩认定及转换工作由教务二处及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共同评定，公示三日，经西安思源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高职分会常委会审核后有效。

5. 奖惩原则。第二课堂成绩认定本着公开公平原则，凡在第二课堂成绩认定过程中造假的学生，取消该生第二课堂成绩认定资格。在第二课堂成绩认定过程中涉及违纪的教师、辅导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学校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6. 追溯原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所获得的第二课堂学习成果均可申请认定与转换。本办法适用于所有高职在校学生。

三、认定范围

凡我校高职在校生，就读期间结合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双特质”“双素养”“双能力”“双未来”培养目标，参加由各专业组织开展的校级、省级、国家级技能大赛；由二级学院、校四部两中心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活动；学生通过校职业培训中心、成人继续教育学院获得的省级、国家级与所学专业有关的课程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校

职能处室组织开展的第二课堂活动均可转换为相应的第二课堂成绩。具体项目及评分标准参见“第二课堂成绩认定项目及评分标准”。

四、第二课堂成绩认定项目及评分标准

1. “双特质”第二课堂成绩认定。

围绕“体育与创新”开展的第二课堂活动均可认定。第二课堂成绩认定得分标准：校级项目参与 20 分、优秀奖 30 分、三等奖 60 分、二等奖 70 分、一等奖 80 分。以校级项目为标准，各等级项目的得分具体见表 1、表 2。体育类第二课堂各等级项目具体内容 by 体育部和教务二处认定，创新类第二课堂各等级项目具体内容 by 创新教育研究指导中心、创业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和教务二处认定。

表 1

体育类 第二课堂项目	参与 得分	优秀奖 得分	三等奖 得分	二等奖 得分	一等奖 得分	特等奖 等分
二级院项目	10	20	50	60	70	/
校级项目	20	30	60	70	80	/
省级项目	20	40	70	80	90	100
国家级项目	20	50	80	90	100	110

表 2

创新类 第二课堂项目	参与得 分	优秀奖 得分	三等奖 得分	二等奖 得分	一等奖 得分	特等奖 等分
二级院项目	10	20	50	60	70	/
校级项目	20	30	60	70	80	/
省级项目	20	40	70	80	90	100
国家级项目	20	50	80	90	100	110
创业项目	创业项目名称		创业角色		法人	合伙人
			得分		90	80

2. “双能力”第二课堂成绩认定

围绕“专业基础能力与专业特长能力”开展的第二课堂活动均可认定。第二课堂成绩认定得分标准：校级项目参与 20 分、优秀奖 30 分、三等奖 60 分、二等奖 70 分、一等奖 80 分。以校级项目为标准，各等级项目的得分具体见表 3、表 4。专业基础能力与专业特长能力第二课堂各等级项目具体内容由专业负责认定。

表 3

专业基础能 力第二课堂 项目	参与 得分	优秀奖 得分	三等奖 得分	二等奖 得分	一等奖 得分	特等奖 等分
二级院项目	10	20	50	60	70	/

校级项目	20	30	60	70	80	/
省级项目	20	40	70	80	90	100
国家级项目	20	50	80	90	100	110

表 4

专业特长能力第二课堂项目	参与得分	优秀奖得分	三等奖得分	二等奖得分	一等奖得分	特等奖得分
二级院项目	10	20	50	60	70	/
校级项目	20	30	60	70	80	/
省级项目	20	40	70	80	90	100
国家级项目	20	50	80	90	100	110
专业特长能力证书	证书名称			得分		
				80		

3. “双素养”第二课堂成绩认定

围绕“专业素养与人文素养”开展的第二课堂活动均可认定。第二课堂成绩认定得分标准：校级项目参与 20 分、优秀奖 30 分、三等奖 60 分、二等奖 70 分、一等奖 80 分。以校级项目为标准，各等级项目的得分具体见表 5、表 6。专业素养与人文素养第二课堂各等级项目具体内容由专业负责人和教务二处认定。

表 5

专业素养第二课堂项目	参与得分	优秀奖得分	三等奖得分	二等奖得分	一等奖得分	特等奖等分
二级院项目	10	20	50	60	70	/
校级项目	20	30	60	70	80	/
省级项目	20	40	70	80	90	100
国家级项目	20	50	80	90	100	110

表 6

人文素养第二课堂项目	参与得分	优秀奖得分	三等奖得分	二等奖得分	一等奖得分	特等奖等分
二级院项目	10	20	50	60	70	/
校级项目	20	30	60	70	80	/
省级项目	20	40	70	80	90	100
国家级项目	20	50	80	90	100	110

4. “双未来”第二课堂成绩认定

围绕“就业与专升本”开展的第二课堂活动均可认定。第二课堂成绩认定得分标准见表 7、表 8。具体就业第二课堂培训项目课程内容见附件 2。就业第二课堂各等级项目具体内容 by 职业培训中心和教务二处认定,专升本第二课堂各等级项目具体内容 by 专升本辅导中心和教务二处认定。

表 7

就业第二课堂培训项目 (培训课程名称)	参加培训未获得 证书得分	参加培训获得 证书得分
实例：普通话水平测试	60	80
.....		
.....		

表 8

升本第二课堂项目内容	考勤	模考	录取得分
大学语文	30	20	30
大学英语	30	20	30
高等数学	30	20	30

五、第二课堂成绩认定与课程成绩转换的条件及使用

1. 自本办法下发之日起，凡被各教学单位或学校通报和处分的高职在校学生，不具有第二课堂成绩认定与课程成绩转换的申请资格。

2. 第二课堂成绩首先用于各分院评选各类优秀学生的参考依据，并作为评选优秀毕业生，选拔省级、国家级相关比赛选手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依据。

3. 第二课堂与课程成绩转换，须为学生完成课程学习、考试（含补考）等环节后，成绩仍不及格的课程。学生可用第二课堂所得成绩等额补充课程成绩。

4. 凡通过第二课堂所获得学习成绩，经认定均可累积为学生的第二课堂成绩。

5. 各类大赛、实践活动、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等第二课堂项目只能认定一次。

六、第二课堂与课堂教学成绩认定与转换流程

1. 每学期第 3—4 周、第 17—18 周，由学生本人填写《西安思源学院高职学生第二课堂成绩认定与转换审批表》（附件 1），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向所属高职院校（部）提交第二课堂成绩认定申请。

2. 各高职院校（部）按照专业对学生申请第二课堂成绩认定的相关资料、成绩等支撑材料进行评定，并审核《西安思源学院高职学生第二课堂成绩认定与转换审批表》。

3. 各高职院校（部）将审核通过的《西安思源学院高职学生第二课堂成绩认定与转换审批表》报至教务二处，教务二处汇同西安思源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高职分会专家进行审核，明确给出“予以认定与转换”或者“不予认定”结论。

4. 教务二处教务科将“予以认定与转换”的审批表汇总后，统一在学校正方教学管理系统中进行成绩的登记与录入。

5. 每学期学生第二课堂成绩认定与转换工作结束后，各高职院校（部）于第 20 周，将该学期各院（部）学生第二课堂成绩认定与转换相关资料从教务二处取回并归档留存。

七、其他说明

1.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教务二处。
2. 本办法未尽事宜另行补充。
3.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认定时间自本办法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西安思源学院 高职学生第二课堂成绩认定与转换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学院（部）		专 业		班 级			
认定项目（学生填写）				互换课程（专业负责人填写）			
认定类别	认定项目、等级	成 绩	转换分数	课程名称	原课程 成绩	认定 成绩	该课程 总成绩
专业负责 人评定	签字（章） 年 月						
二级学院 审核意见	签字（章） 年 月						
教务二处 意见	签字（章） 年 月						

说明：1. 本表一式二份，院（部）一份，教务二处一份。

2. 认定类别：体育类、创新类、专业基础能力类、专业特长能力类、专业素养类、人文素养类、就业类、专升本类。

3. 认定项目、等级：填写具体的项目名称及获奖等级。

附件 2

就业类第二课堂培训项目表

培训课程名称	培训内容	备注
普通话水平测试	普通话发音及表达	
车工	国家职业标准	
钳工	国家职业标准	
铣工	国家职业标准	
汽车维修工	国家职业标准	
电工	国家职业标准	
中医美容刮痧师	国家职业标准	
保育员	国家职业标准	
育婴师	国家职业标准	
茶艺师	国家职业标准	
美容师	国家职业标准	
创业培训	SYB 创业培训	
就业培训	化妆师、计算机应用培训、电子商务培训	
1+X	国家或行业标准	
人力资源管理师	国家标准	
中小学教师资格证	笔试+面试	
初级会计	国家标准	
国际财务管理师	国家标准	
护士职业资格	国家标准	
健康管理师	国家标准	
钢琴、舞蹈等艺术类	行业标准	
3D 打印制造师	行业标准	
机器人	行业标准	
360 认证	行业标准	
基金证券从业资格	行业标准	
BIM	行业标准	

抄送：学校有关领导

西安思源学院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印发
